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佩軒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100325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111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100E_1150111091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5011109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5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甄選簡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6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501166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7 17:21:3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人事室　115/11/18 08:44
1150011178　有附件